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提议,并经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4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投票及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彬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5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贴、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阅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详见附件二),并留存邮寄表面证明;“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交送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彬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午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将代表对书面表决票的意见进行计票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效力以本人填写的原件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会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形成决议,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未来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彬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 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程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 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瑞平  
电话:(020)88524556  
(4) 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程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 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世民  
电话:13560786745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程奇  
电话: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获得通过且决议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连续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满足投资者需

求,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且决议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安排 1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撤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在选举期内,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豁免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操作方式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定。选举期结束后,投资者应通过纸质方式按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对于在选举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选择期结束后进入清算程序。自选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二时,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让等业务等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基金财产清算后的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操作方式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一、终止《基金合同》可行 1. 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举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且决议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安排 1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撤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托管人托管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准备措施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公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三: 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票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的方式送达;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文彬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能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印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适用),以及未附合格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 通过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能使用加盖公章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盖章授权委托书的;

4.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签署条件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 表决票污染或破损,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审议事项 \_\_\_\_\_ 同意 \_\_\_\_\_ 反对 \_\_\_\_\_ 弃权 \_\_\_\_\_

(关于召开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 未填、漏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

3. 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yfund.com](http://www.gyfund.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info.csrc.gov.cn/pub/>)下载,从版上下载,复印即此投票方式。

4.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的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可撤销。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上述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事项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长期、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应依次先高后低,以最后一次授权为有效授权,且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如身份证件号码)。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人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